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佳煌
法定代理人　張宥城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為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心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56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雖被告已先行賠付部分賠償予原告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法　官　楊麗文
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